## 94年7月至12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新收案件總件數	3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3
結案總件數	5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
賠償總金額	0
(協議成立賠償金額+訴訟判決賠償金額)	<u> </u>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0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<u> </u>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0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U
訴訟件數	1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1
訴訟判決賠償件數	0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U
訴訟判決賠償金額	0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U
第2條請求件數	0
(協議成立賠償件數+訴訟判決賠償件數)	U
第3條請求件數	0
(協議成立賠償件數+訴訟判決賠償件數)	U
求償總件數	0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U
獲償件數	0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U
獲償總金額	0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0
行政懲處(戒)件數	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0
行政懲處(戒)人數	
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	0

承辦人: 朱月英

填表機關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電話:02-23126027

## 填表說明:

- 一、請求總件數:係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提出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件數(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、撤回、勝訴、敗訴、勝敗互見、和解、裁定駁回等)。
- 二、**訴訟件數**: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。
- 三、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訴訟判決賠償件數: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 年度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達成協議或訴訟判決件數,並經法務部 辦理撥款完竣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事件。例一:甲機關 與某乙於90年5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,經法務部於同年6月15日(發文 日期)辦理撥款,則應屬90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;反之,如法 務部撥款日期為同年7月10日,則該事件應屬90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 件。例二: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89年12月判決確定,如撥款日期為90年 1月,仍應列入90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 人,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,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,仍屬 數國賠事件,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四、**行政懲處(戒)件數**: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, 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、懲處之件數。
- 五、前開一、二所稱 (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) 均限於該年度新收之國賠事件。